

证券代码：400213

证券简称：美盛 3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
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盛文化”、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立案告知书》（证监立案字 01120220011 号）。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立案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披露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浙江证监局”）下发行的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浙处罚字【2024】2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事先告知书”），现公告如下：

“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、赵小强先生、石军龙先生、袁贤苗先生、张雁先生、于亮先生：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）、赵小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，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当事人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：

一、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

2022 年 1 月—12 月，美盛文化实际控制人赵小强组织、指使美盛文化以股权收购交易、配合相关方划转资金等形式，将公司资金用于归还赵小强及其控制

的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美盛集团）等关联方债务或供赵小强及其关联方使用。

（一）2022年4月13日和4月14日，美盛文化以股权收购交易形式转出资金47,000万元，2022年期末余额47,000万元。具体如下：

2022年4月13日，美盛文化子公司杭州真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杭州真趣）与太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太逗集团）原股东北京天马星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天马星途）、北京湫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张永辉和王鹏肖签署《股权收购协议》，约定以47,000万元收购太逗集团100%股权。前一日即2022年4月12日，美盛集团与太逗集团上述四名股东签订《借款协议》，向太逗集团股东借入47,000万元，赵小强担保。赵小强与太逗集团时任总裁张雁就股权收购交易开展商议，美盛文化时任财务总监石军龙具体办理，张雁、太逗集团时任副总经理于亮参与。于亮在《股权收购协议》和《借款协议》上签字。

2022年4月13日和4月14日，赵小强从外部资金方借入47,000万元后将款项转入公司作为其前期资金占用还款，随后47,000万元以股权转让款名义转入天马星途，由天马星途转回外部资金方指定账户。上述资金划转均于当日完成。2022年4月14日，太逗集团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。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，美盛文化未实际取得太逗集团控制权。2023年4月25日，杭州真趣与太逗集团上述四名股东签署《补充协议》，约定撤销《股权收购协议》和《借款协议》。于亮在《补充协议》上签字。

（二）应美盛集团借款出借方要求，赵小强分别于2019年4月和2021年1月安排美盛文化将相关银行印章、空白支票等交由出借方保管，并将上述银行账户大额交易有权确认人变更为出借方法定代表人。美盛集团上述借款到期后未及时还款，2022年6月7日和2022年11月24日，出借方以填制上述空白支票并背书方式，分别将12,921.9万元和175万元美盛文化资金划转至出借方账户。

（三）2022年1月—12月，美盛文化通过直接间接划转资金等形式，替美盛集团还款、供赵小强及其关联方使用资金8,486,072.26元。

上述行为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，2022年1月—6月发生额为604,705,072.26元，2022年6月30日余额为893,903,642.69元，分别占2022年6月末净资产的29.31%和43.33%；2022年发生额为609,455,072.26元，期

末余额为 899,033,490.69 元，分别占 2022 年末净资产的 49.82%和 73.49%。

对于上述资金占用情况，美盛文化在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为 0，期末数为 15,102.36 万元；在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为 62,109.09 万元（含 2021 年股权交易占用发生额 14,000 万元），期末数为 76,991.45 万元（含 2021 年股权交易占用余额 14,000 万元）。

美盛文化未及时通过临时公告进行披露，亦未在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2 年年度报告中准确、完整披露资金占用情况。美盛文化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的发生额、余额分别约占 2022 年 6 月末净资产的 29.31%和 36.01%；2022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的发生额、余额分别约占 2022 年末净资产的 10.49%和 22%。

美盛文化未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八十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三项及时披露上述资金占用情况，涉嫌违反《证券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“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”的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21 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1〕16 号）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九条第四项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21 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1〕15 号）第四十五条、第五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，美盛文化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如实披露上述资金占用情况。美盛文化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，涉嫌违反《证券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“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”的违法行为。

二、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存在虚假记载

美盛文化在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，将上述资金占用涉及的、不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太逗集团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，导致美盛文化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15,402.96 万元，虚增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8.34%，虚增利润总额 919.83 万元，虚增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3.07%。

美盛文化上述行为涉嫌违反《证券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“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

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”的违法行为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公司公告、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、相关银行账户流水、询问笔录及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。

我局认为，美盛文化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且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，涉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。

实际控制人赵小强组织、指使他人非经营性占用美盛文化资金，涉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所述实际控制人组织、指使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情形。

美盛文化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及代董事会秘书袁贤苗，未对美盛文化资金管理、信息披露等工作进行有效管控，未能保证案涉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涉嫌违反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是美盛文化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美盛文化时任董事、财务总监和代董事会秘书石军龙，具体办理涉及资金占用的股权收购交易，未对美盛文化资金管理、财务核算、信息披露等工作进行有效管控，未能保证案涉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涉嫌违反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是美盛文化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美盛文化时任副总经理兼太逗集团时任总裁张雁，参与美盛文化涉及资金占用的股权收购交易，未能保证相关定期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涉嫌违反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是美盛文化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。

美盛文化时任副总经理兼太逗集团时任副总经理于亮，参与美盛文化涉及资金占用的股权收购交易，未能保证相关定期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涉嫌违反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是美盛文化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我局拟决定：

一、针对美盛文化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：

（一）对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；

- （二）对赵小强处以 300 万元罚款；
- （三）对石军龙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80 万元罚款；
- （四）对袁贤苗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。

二、针对美盛文化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：

（一）对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500 万元罚款；

- （二）对赵小强处以 500 万元罚款；
- （三）对石军龙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20 万元罚款；
- （四）对袁贤苗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70 万元罚款；
- （五）对张雁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；
- （六）对于亮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。

综合上述两项：

一、对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800 万元罚款；

- 二、对赵小强处以 800 万元罚款；
- 三、对石军龙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；
- 四、对袁贤苗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；
- 五、对张雁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；
- 六、对于亮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；

此外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二百二十一条、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》（证监会令第 185 号）第三条第一项、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对石军龙采取 3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。

另，2023 年 11 月 9 日，我局市场禁入决定书〔2023〕3 号对赵小强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；2023 年 11 月 15 日，我局市场禁入决定书〔2023〕4 号对石军龙采取 3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。本次拟对石军龙的市场禁入年限自市场禁入决定书〔2023〕4 号执行完毕后起算，即自 2026 年 11 月 15 日起算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就我局拟对你们实

施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，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采纳。

如果你们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及市场禁入决定。

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《事先告知书回执》（附后，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）递交我局，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”

以上为事先告知书全部内容。

本事先告知书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警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收到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。公司将针对本次行政处罚事项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备查文件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。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10日